

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3 号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974.22 万元，同比增长 20.30%，营业利润 5,304.18 万元，同比下降 5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185.48 万元，同比下降 49.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94.76 万元，同比下降 226.48%。

(1) 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1 年度第一、二、三、四季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99.35 万元、18,679.50 万元、12,455.16 万元、18,340.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68 万元、4,682.17 万元、334.64 万元、193.34 万元，二季度盈利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90.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2.64 万元、1,851.84 万元、-2,308.25 万元、-1,395.70 万元，只有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市，请结合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费用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当中，应特别说明公司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集中在第二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列示公司 2019 至 2021 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明细，说明客户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和合理性。

请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

2.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4.00 万元，同比下降 44.69%；实现净利润-6,301.97 万元，同比下降 25,438.80%。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持续下滑。请结合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模式、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3,57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1.40%，较年初增长 91.77%，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644.0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177.29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994.1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2.20%，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80.0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63.12%，同比增加 13.17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说明你公司对

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及对应客户名称，以及新增的应收款项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2)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大客户的全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3) 请按欠款方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全称、你公司向其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时间、应收账款账龄等，并结合客户的注册资本、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已采取追偿措施及结果，逐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762.41 万元，较年初下降 28.13%，坏账准备余额为 1,437.04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786.5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66%，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975.8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67.61%，同比增加 52.94 个百分点。

(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前 10 大客户的全称、欠款金额、

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2) 请按欠款方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的客户全称、你公司向其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时间、应收票据账龄等，并结合客户的注册资本、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偿付能力，逐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2021 年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房屋款余额 1,190.06 万元，同比增长 279.01%。请结合相关房产的具体位置、面积、用途，说明预付房屋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新增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177.41 万元。请说明租赁负债形成的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智朗物业服务管

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相关的主要财务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